

宁津县万汇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台（套）打包机械及配件项目（一
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津县万汇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建设单位：宁津县万汇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亚洲

编制单位：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玉英

项目负责人：张振波

建设单位：宁津县万汇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53452561	电话：0543-3252567
传真：—	传真：—
邮编：253400	邮编：256600
地址：宁津县宁津镇开发区工业三路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十路渤海九路锦城大厦

目录

表 1 验收监测基本情况.....	3
表 2 项目概况及主要生产工艺.....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与排放情况.....	10
表 4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 5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2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6
附图 2 项目敏感目标图.....	27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8
附件 1 委托书.....	29
附件 2 营业执照.....	30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31
附件 4 环评批复.....	37
附件 5 工况证明.....	39
附件 6 监测照片.....	40
附件 7 现场照片.....	41
附件 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 验收登记表.....	43

表 1 验收监测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津县万汇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套）打包机械及配件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宁津县万汇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津县宁津镇开发区工业三路				
主要产品名称	打包机械及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50 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2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津县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津县万汇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津县万汇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	1.7 万元	比例	5.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国环字第 002 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 环发〔2001〕19 号); (14)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国				

	发（2005）第 39 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12）77 号))； (16)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12.07 修正）。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鲁环函[2018]261 号文《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2018.4.26）。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津县万汇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套）打包机械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2) 《宁津县万汇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套）打包机械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报告表【2019】99 号)； (3) 《宁津县万汇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套）打包机械及配件项目监测报告》（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凯宁（检）字 2020 年第 03035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1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		
	类别	标准	限值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 1.0mg/m ³
	废水	不外排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控制标准修改单要求。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2 项目概况及主要生产工艺

一、项目概况

宁津县万汇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台（套）打包机械及配件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宁津镇开发区工业三路，该公司于2018年10月成立，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对该公司年产50台（套）打包机械及配件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省宁津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4月28日以宁环报告表【2019】99号文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项目实际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

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2300m²，建设生产车间、仓库等，购置二保焊、切割机、冲床、车窗等设备，年产 50 台（套）打包机械及配件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单班制，工作时间为 8h，因此，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该项目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均与环评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1、附图 2。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符合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计及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000m ² ，主要进行切割、焊接、机加工、组装等工序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000m ² ，主要进行焊接、外协电镀、组装等工序	本项目未上剪板、切割工序
2	辅助工程	仓库：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存放原料	仓库：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存放原料	一致
6	公用工程	宁津镇自来水管网	宁津镇自来水管网	一致
7		宁津县供电公司提供	宁津县供电公司提供	
8	环保工程	废气：切割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处理器收集后处理，未处理的烟尘加强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处理器收集后处理，未处理的烟尘加强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为一期工程，无切割工序，未上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 气筒
9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宁津县污 水处理厂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宁津县污 水处理厂		一致
10		噪声：项目车间噪声主要来自冲 床、剪板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 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0dB (A)。另外，原料和产品搬运 过程产生的偶发性噪声，设备采 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项目车间噪声主要来自摇臂钻、 锯床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 声，噪声源强为 75-90dB (A)。另 外，原料和产品搬运过程产生 的偶发性噪声，设备采取减振、 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一致
11		下脚料 收集的烟尘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外售 环卫部门处理	下脚料 废原料包装袋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外售 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
12	产品及 规模	50 台（套）打包机械及配件项目	一期工程：20 台（套）打包机械 及配件项目		本项 目为 一期 工程， 二保 焊 4 台、车 床 2 台、摇 臂钻 1 台、切 割锯 1 台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通过验收期间统计，该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一览表

序号	消耗材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一期工程实际消耗量	二期工程消耗量
1	铁板	150t/a	50t/a	100t/a
2	槽钢	30t/a	10t/a	20t/a
3	方管	50t/a	20t/a	30t/a
4	圆钢	50t/a	20t/a	30t/a
5	H 钢	20t/a	8t/a	12t/a
6	焊丝	3t/a	1t/a	2t/a
能耗				
1	水	180	m ³ /a	宁津镇自来水管网
2	电	20 万	kW·h/a	宁津县供电公司提供

2、给排水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供给，用水量为 18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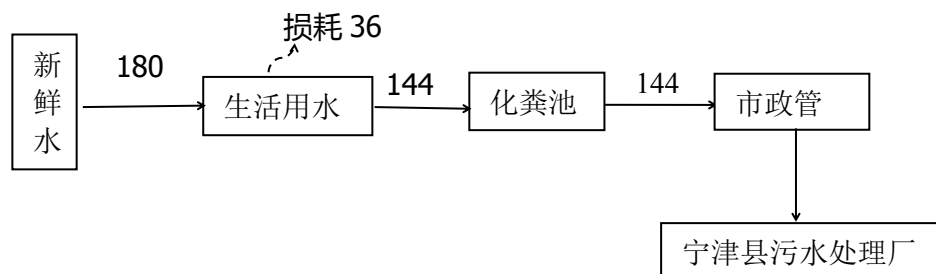
该项目为一期工程用水为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则员工生活年用水量为 180m³/a。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来自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产生量为 14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宁津县污水处理厂。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变更情况：与原环评设计相比，本项目为一期工程没有切割循环用水。

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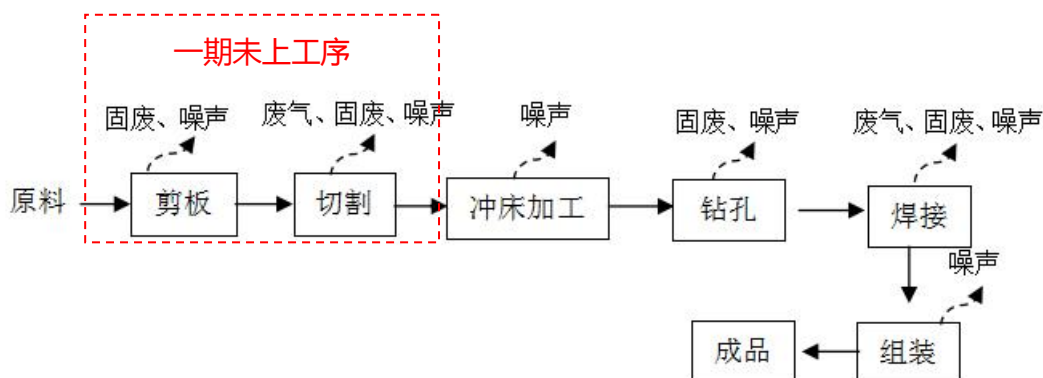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详细生产流程说明如下：

冲床加工：将工件进行冲床加工，过程中产生噪声。

钻孔：对需要钻孔的工件通过摇臂钻进行钻孔，过程中产生下脚料、噪声。

焊接：将各工件的进行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收集的烟尘、固废和噪声。

组装：将焊接的部件与其他配件进行组装，过程中产生噪声。

四、设备情况

表 2-3 该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一期）	二期（未建）	与环评报告比较
1	二保焊	15	4	11	无变更
2	龙门等离子切割机	15	0	15	无变更
3	便携式火焰切割机	1	0	1	无变更
4	折弯机	1	0	1	无变更
5	剪板机	1	0	1	无变更
6	冲床	1	0	1	无变更
7	摇臂钻	1	1	0	无变更
8	车床	2	2	0	无变更
9	线切割机	2	0	2	无变更
10	锯床	5	1	4	无变更
11	切割锯	1	1	1	无变更

变化情况：与原环评设计相比，一期工程变化设备主要为二保焊少 11 台，龙门等离子切割机少 15 台，便携式火焰切割机少 1 台，折弯机、剪板机、冲床各少 1 台，锯床少 4 台、线切割机少 2 台。

五、变更说明：

变更说明：上述变化均不导致新增产污环节，本项目为宁津县万汇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套）打包机械及配件项目（一期工程）切割机、冲床等设备未购置，生产工艺不涉及切割工序，产能由 50 台（套）打包机械及配件变为 20 台（套）打包机械及配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经分析可知，本项目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与排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宁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宁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项目采用二保焊进行焊接，二保焊使用焊丝进行焊接，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在焊接工序中安装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焊接烟尘，未被收集的焊接烟尘和经收集未被处理的烟尘通过车间强制通风措施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入环境。

针对无组织废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合理绿化。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焊接烟尘处理；加强车间通风，合理绿化	大气环境

三、噪声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摇臂钻、锯床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0dB（A）。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收集的烟尘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

的下脚料、收集的烟尘经收集后外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通过采取以上有效措施，项目在运营期间固体废弃物可以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3-3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验收期间平均产生量 (t/d)	环评预估量 (t/a)	处置措施	与鲁环办函 [2016]141 号文件 符合性分析
下脚料	0.002	1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收集的烟尘	0.001	0.3		
生活垃圾	0.006	1.8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符合
注：本项目危险废物在验收期间未产生。				

综上，该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

五、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中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实际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7%，主要用于废气的治理。环境保护投资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投资及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设计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实施措施	处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宁津县污水 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0.2	0.2
废气	焊接烟尘	经焊接烟尘处理 器收集后处理	达标排放	2.3	1
固废	下脚料、收集的烟尘	外售综合利用	定点收集	0.2	0.2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经分类收集后		
噪声		减振、降噪	满足 GB12348-2008	0.3	0.3
合计				3	1.7

本项目于 2020 年 2 月车间施工完成及设备安装完成，同期竣工投产并同时配套建设焊接烟尘处理器、化粪池等治污设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宁津县万汇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套）打包机械及配件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申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津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以宁环报告表〔2019-99〕号文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验收监测期间，各治污设施均正常运行。

六、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3-5。

表 3-5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生产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每半年一次，一次两天
固废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每月统计 1 次，建立台账

七、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宁津县万汇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套）打包机械及配件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项目生产中所涉及的物料主要为钢板、方管、圆钢等，不涉及风险物质使用。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 进行，项目所用原料、产品均无临界量。

本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①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工艺规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劳动保护措施。
- ②严格规范设备的操作过程，定期检修。
- ③为了防范雷电和暴雨，要求厂区按规定设防雷接地装置，同时厂房内的地面高出室外地面。防止暴雨造成的积水进入。
- ④建立健全安全技术规程、工艺操作规程，并上墙明示。
- ⑤厂门前设置入场须知和安全警示牌。
- ⑥加强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工作，经常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职业卫生教育，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表 4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详见下表，环评结论及建议详见附件。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类别	结论	治理效果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产生的切割烟尘，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 ①有组织颗粒物 项目切割烟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有组织外排颗粒物量约为 0.00324t/a，引风机风量 2000m³/h，年工作 2400h，则粉尘排放速率 0.00135kg/h，排放浓度约为 0.675mg/m³。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3.5kg/h），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无组织颗粒物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切割烟尘、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的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合计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2364t/a。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通过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和厂区绿化，使外排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³）的要求。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在车间内存储，不露天存放，车间内地面全部硬化。 综上可知，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为一期工程，废气为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和厂区绿化，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³）的要求。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宁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当地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不外排
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厂区内噪声主要来自冲床、剪板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0dB（A）。采用减振基座、车间墙壁吸音和隔声罩等措施降噪，降噪效果可达 25~30dB，同时，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从而降低噪声污染。经噪声预测，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故项目正常营运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为一期工程，厂区内噪声主要来自焊机焊接时以及组装过程工件的碰撞声，采用减振基座、车间墙壁吸音和隔声罩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下脚料、收集的烟尘经收集后外售；产	本项目为一期工程，主

	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危废间，在建设单位满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求、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要固废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收集的烟尘和生活垃圾，下脚料、收集的烟尘经收集后外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建议		
1、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对该厂周围环境质量进行严格监督，在生产中发现的污染问题，及时解决，并及时向环保部门汇报。 2、加强绿化，植树种草，改善环境质量。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4-2，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4。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一、宁津县万汇液压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30 万元建设年产 50 台（套）打包机械及配件项目，该项目位于宁津县开发区工业三路。项目占地 2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经验收调查，宁津县万汇液压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30 万元建设年产 20 台（套）打包机械及配件项目（一期工程），该项目位于宁津县开发区工业三路。项目占地 2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已落实
二、项目建成后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经验收调查，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臂钻、锯床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和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四侧厂界昼间在 54.2~56.7dB（A）之间，夜间在 44.2~46.5dB（A）之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为一期工程，无切割工序故未上切割机设备
三、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宁津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化粪池、垃圾存放处和危废暂存间等做好防渗处理，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经验收调查，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宁津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化粪池、垃圾存放处和危废暂存间等做好防渗处理，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已落实
四、废气：项目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	经验收调查，项目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处理器收集后处理，未处理的烟尘加强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4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粒	本项目为一期工程，无切割，故不产生切割烟尘。

级标准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粉尘的排放。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62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的要求。	物无组织排放速率及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1.0mg/m ³)。	
五、固废：本项目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下脚料和收集的烟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维修、维护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调查，防治危险废物产生二次污染。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须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危废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及控制标准修改单要求。	经验收调查，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收集的烟尘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下脚料、收集的烟尘经收集后外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为一期工程，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收集的烟尘、焊接废渣和生活垃圾，无危险废物产生。
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措施和要求，由宁津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境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遵照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已落实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遵照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已落实

表 5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废气

1、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1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2、监测设备

废气监测设备详见表 5-2。

表 5-2 废气监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环境空气颗粒物氟化物采样器	ZR-3920F 型	KN-YQ-414-1 KN-YQ-414-2 KN-YQ-414-3 KN-YQ-414-4
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KN-YQ-110
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R7060	KN-YQ-231

3、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二、噪声

1、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	------	------	------	-----

1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仪器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2、监测设备				
噪声监测设备详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KN-YQ-434	
2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KN-YQ-435	
3、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监测活动所使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有关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鉴定，取得合格证书。现场采样和测试前，采样仪器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噪声测定仪在使用前后均使用标准声级计进行校准。				
三、人员能力				
所有参加本监测活动的监测人员全部经过上岗培训，具备进行环境监测工作的能力。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

1、无组织排放情况监测

(1) 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在厂区厂界外上、下风向同时布点，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图 6-2。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设置方法”，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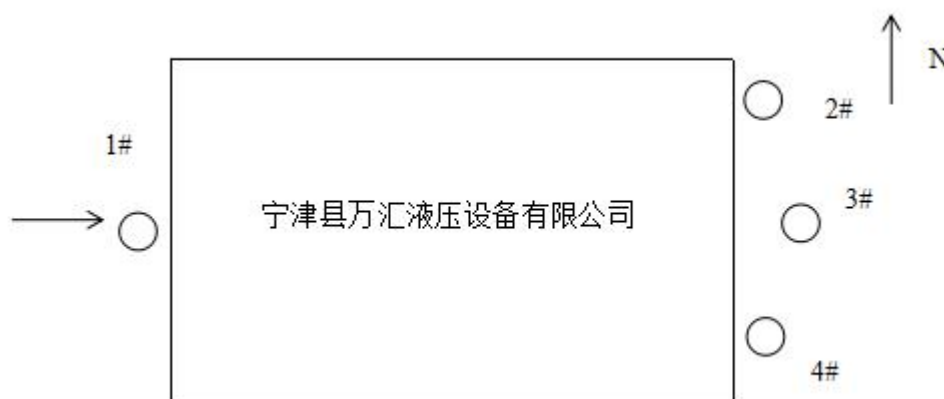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采样点位示意图（2020 年 3 月 10 日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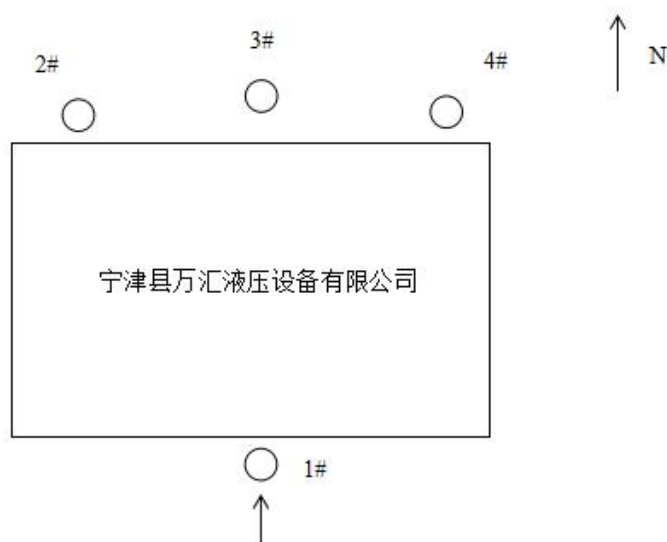


图 6-2 无组织采样点位示意图（2020 年 3 月 11 日监测）

2、监测项目

1#、2#、3#、4#点位监测项目为颗粒物。

采样时同步进行气温、大气压、风向、风速等气象要素的观测。

3、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时间：2020 年 3 月 10 日-11 日，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2。

表 6-2 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量	低云量
2020.03.10	11:15	7.3	34.4	1019	W	2.1	3	1
	15:30	12.2	54.9	1030	E	1.5	2	1
	16:40	0.3	60.5	1030	E	1.3	2	1
2020.03.11	11:20	10.2	24.6	1013	S	2.9	3	1
	15:40	16.3	33.4	1011	S	2.8	3	0
	17:05	16.7	32.1	1009	S	1.9	2	0

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等产生的噪声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布设监测点位相关规定：“在工业企业厂界布设多个测点，其中包括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以及受被测声源影响大的位置；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该项目在厂界外东、南、西、北 1 米处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表 6-3 厂界噪声 现状监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名称
1#	东厂界外 1m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

监测时间：2020 年 03 月 10 日-11 日，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方法：测量应选择在无雨雪、且风力小于 5m/s 的天气进行。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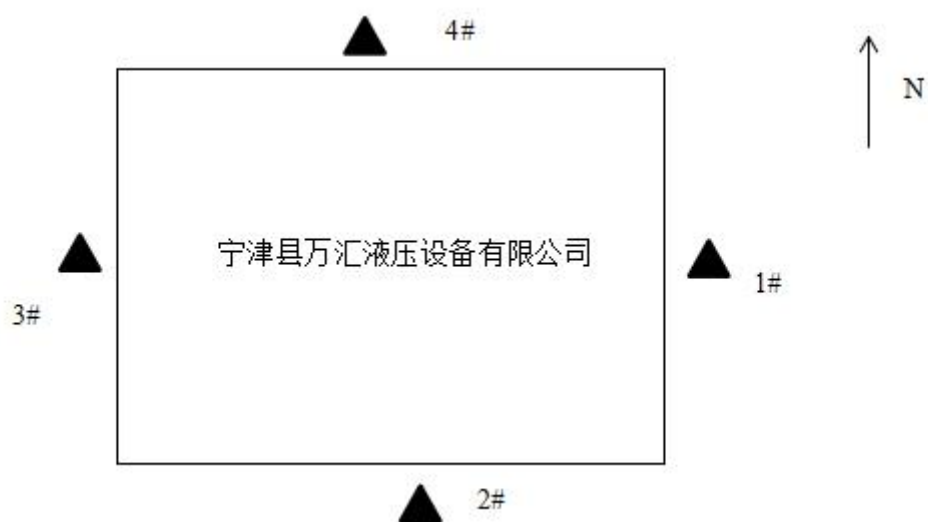


图 6-3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点（2020 年 01 月 12 日-01 月 13 日）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一、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0 年 03 月 10 日~11 日进行，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实际每天产量（套/d）	设计每天产量（套/t）	负荷比（%）
宁津县万汇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套）打包机械及配件项目（一期工程）	打包机械及配件	2020.03.10	0.0603 套/d	0.067 套/d	90
		2020.03.11	0.058 套/d	0.067 套/d	87

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宁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项目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处理器收集后处理，未处理的烟尘加强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厂界噪声经减振、隔声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值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正常运营期间未发生扰民现象。

三、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该项目废水不外排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颗粒物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3.10	0.192	0.259	0.436	0.344
	0.190	0.259	0.444	0.264
	0.187	0.285	0.429	0.361
2020.03.11	0.124	0.299	0.356	0.411
	0.120	0.229	0.326	0.413
	0.122	0.259	0.372	0.438

备注	/			
----	---	--	--	--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4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1.0mg/m³）。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2020.03.10	1#	东厂界外 1m	53.7	44.9
	2#	南厂界外 1m	54.1	45.4
	3#	西厂界外 1m	55.3	45.8
	4#	北厂界外 1m	57.8	48.9
2020.03.11	1#	东厂界外 1m	53.6	44.3
	2#	南厂界外 1m	54.9	45.6
	3#	西厂界外 1m	53.7	46.1
	4#	北厂界外 1m	58.9	49.3

由上表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四侧厂界噪声值昼间在 53.6~58.9dB（A）之间，夜间在 44.3~49.3dB（A）之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宁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项目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处理器收集后处理，未处理的烟尘加强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1.0mg/m³）。厂界噪声经减振、隔声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本项目正常运营期间未发生扰民现象。

根据现场勘察并结合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可知，卫生防护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南侧 475 米的岳庄社区，在卫生防护距离（50m）之外，本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的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故不计算排放总量。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宁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处理器收集后处理，未处理的烟尘加强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厂界噪声经减振、隔声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本项目正常运营期间未发生扰民现象。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4\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宁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昼间在 53.6~58.9dB（A）之间，夜间在 44.3~49.3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宁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处理器收集后处理，未处理的烟尘加强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厂界噪声经减振、隔声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本项目正常运营期间未发生扰民现象。

根据现场勘察并结合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可知，卫生防护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南侧 475 米的岳庄社区，在卫生防护距离（50m）之外，本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的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四、环境管理

本项目于 2020 年 02 月车间施工完成及设备安装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宁津县万汇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套）打包机械及配件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津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以宁环报告表【2019-99】文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验收监测期间，各治污设施均正常运行。

五、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监控内容主要包括废气、噪声等污染源监测调查。该企业尚未配套监测仪器，需要进行外协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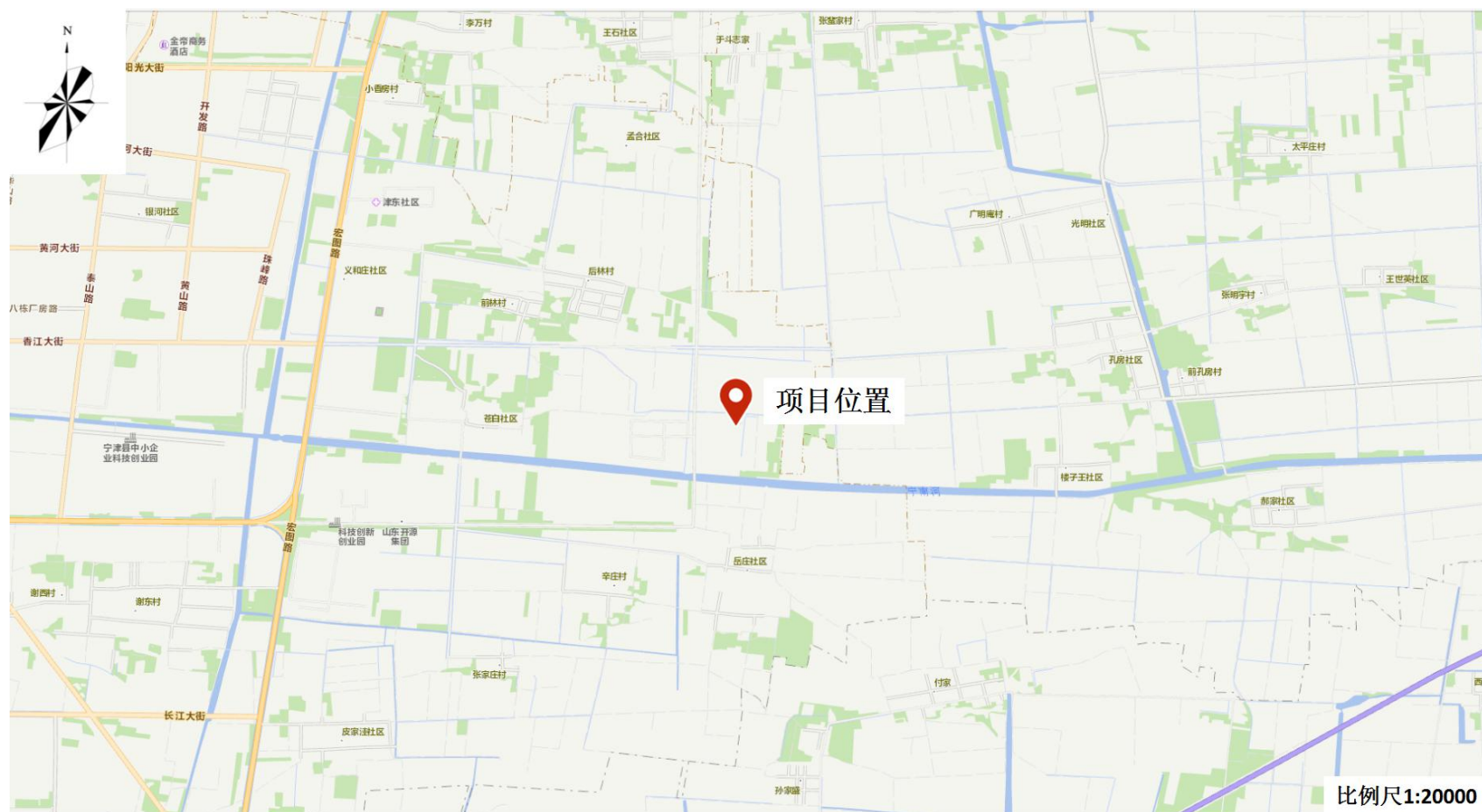
六、总结论

经调查，本项目为一期工程，变化设备主要为二保焊少 11 台，龙门等离子切割机少 15 台，便携式火焰切割机少 1 台，折弯机、剪板机、冲床各少 1 台，锯床少 4 台、线切割机少 2 台；生产工艺没有切割工序，不属于重大变更，纳入验收管理。宁津县万汇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套）打包机械及配件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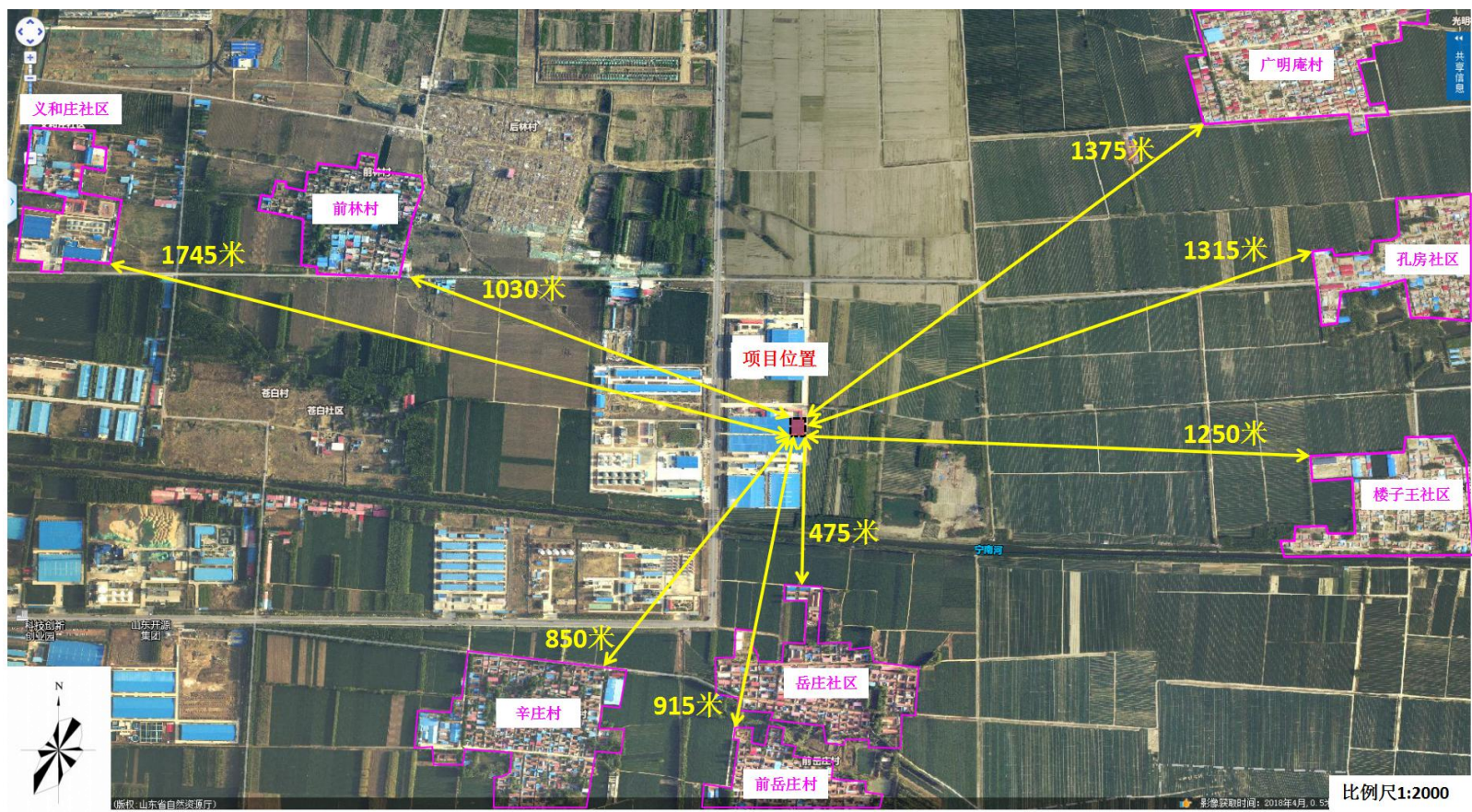
七、要求

- 1、进一步提高对企业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自行监测能力的提升。
- 2、落实好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检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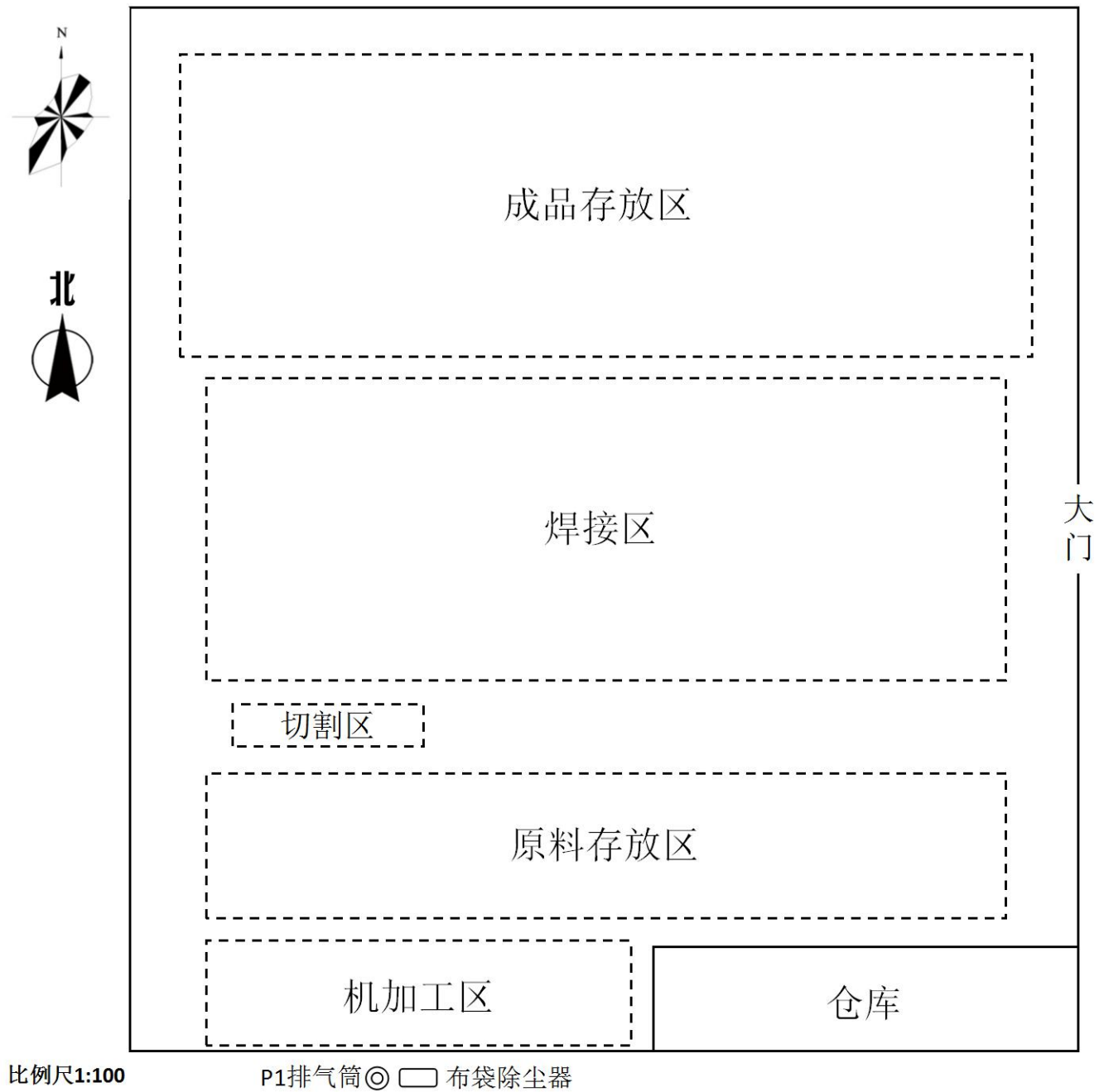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新建项目于 2020 年 02 月竣工。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特委托你单位对本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委托单位（盖章）：宁津县万汇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名）：

委托日期：2020 年 03 月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2MA3NBC9N1Q

名 称 宁津县万汇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宁津镇开发区工业三路

法定代表人 王亚洲

注 册 资 本 叁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 年 10 月 08 日

营 业 期 限 2018 年 10 月 08 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液压废纸打包机、液压秸秆打包机、废旧金属打包机、废旧金属剪切机、输送机、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http://sd.gsxt.gov.cn>




2018 年 10 月 08 日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津县万汇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宁津县宁津镇开发区工业三路，公司投资 30 万元建设宁津县万汇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套）打包机械及配件项目，主要从事打包机及配件加工销售，为新建项目。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政策符合性分析

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为国家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机械制造项目，根据《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德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的通知》（德政字[2017]34 号，本项目不属于《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德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的通知》（德政字[2017]34 号）所列建设项目负面清单内，符合德州市产业政策，同时符合“三线一单”的项目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宁津镇开发区工业三路。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该项目不在“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名单内，该项目用地各项指标合理，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总体规划。

项目位于宁津县宁津镇开发区工业三路，根据宁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该项目选址符合宁津县宁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文件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环境质里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例行监测数据显示：评价区域 SO_2 、 NO_2 等污染较轻，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尚有更多的环境容量；评价区域 TSP、

PM₁₀ 污染相对较重，已不能满足二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超标的主要原因是地面裸露较多，降水极少，风沙较大以及交通、工业影响，导致评价区域 TSP、PM₁₀ 超标严重。

2、水环境

2.1 地表水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宁南河，其氨氮、总氮超标，其余水质指标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质标准要求。氨氮、总氮超标与农业施肥等有关。

2.2 地下水

该项目所在地浅层地下水主要补给源为大气降水渗透补给，浅层地下水已受到不同程度的地表水渗透影响，中深层地下水良好。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生态环境

宁津县生态环境以农业生态为主。项目所在区域周围主要地面植被为人工栽植的树木及少量杂草，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四、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

①切割烟尘

本项目原料中钢型材用量为 300t/a，则切割烟尘产生量约为 0.18t/a。在产尘的切割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密闭管道汇至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经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排放。评价要求项目配套风机的风量不低于 2000m³/h，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安装的集气罩对切割烟尘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本评价按 90%计），则各集气罩收集烟尘的总量约为 0.162t/a，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8%；则项目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切割烟尘的量约为 0.00324t/a，排放速率为 0.00135kg/h，排放浓度为 0.675mg/m³。

项目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烟尘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焊接烟尘

本项目采用二保焊进行焊接，二保焊使用焊丝进行焊接，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上海环境科学》）中各种焊接工艺及焊条烟尘产生量的数据统计值，焊丝发尘量在 $5\text{--}8\text{kg}/\text{t}$ ，按对环境有利的情况，焊接烟尘按最大发尘系数 $8\text{kg}/\text{t}$ 。项目焊接材料年用量为 3t ，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24\text{kg}/\text{a}$ 。

本项目拟安装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焊接烟尘，项目焊接烟尘处理器集气效率为 90% ，净化能力为 85% ，配套的引风机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未被收集的焊接烟尘和经收集未被处理的烟尘通过车间强制通风措施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入环境。则项目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5.64\text{kg}/\text{a}$ ，排放速率为 $0.0094\text{kg}/\text{h}$ （以年工作 600h 计），处理器收集的烟尘量为 $18.36\text{kg}/\text{a}$ 。

综上，本项目未收集烟尘共 $0.02364\text{t}/\text{a}$ ，排放速率约为 $0.01\text{kg}/\text{h}$ 。根据大气估算模式 ARESSCREEN 估算，相关参数如下：以生产车间长 50m 、宽 46m 作为估算面源，源释放高度 8m ，简单地形平地、全气象条件，不考虑建筑物下洗。经估算，生产车间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6\text{mg}/\text{m}^3$ ，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总量 $144\text{m}^3/\text{a}$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非持久性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生产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用水，不外排。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是化粪池、垃圾存放地、危废暂存间等。以

上设施若发生渗漏，均会对地下水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化粪池、垃圾存放地均做地面硬化，以上设施采取硬化措施并设有防雨设施，因此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以上分析以及落实环保措施后，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厂区内噪声主要来自冲床、剪板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0dB（A）。采用减振基座、车间墙壁吸音和隔声罩等措施降噪，降噪效果可达 25~30dB，同时，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从而降低噪声污染。经噪声预测，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故项目正常营运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固废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收集的烟尘、废机油、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下脚料、收集的烟尘经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和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经采取上述处理措施，不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符合环境保护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通过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该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

切实落实车间通风措施；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经常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修。项目切实落实以上措施，可使企业具备较强的事故处置能力，项目可以在设计年限内平稳安全地运行，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建设单位

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放污染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工程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均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很小，风险防范措施得当，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表 12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	治理效果
1	废气	切割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处理器收集后处理，未处理的烟尘加强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 $10\text{mg}/\text{m}^3$ ）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放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要求
3	下脚料、收集的烟尘	统一收集外售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点放置、及时由环卫清运处理	
5	废机油、废切削液	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坚决避免夜间生产，采用隔声、屏蔽、减震和个体防护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建议

- 1、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厂区内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
- 2、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所有的污染物均能实现稳

定达标排放。

3、加强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并经常检查，对事故机器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设备完好；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附件 4 环评批复

山东省宁津县环境保护局

宁环报告表[2019]99 号

宁津县万汇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50 台（套）打包机械及配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宁津县万汇液压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30 万元建设年产 50 台（套）打包机械及配件项目，该项目位于宁津县开发区工业三路。项目占地 2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一、项目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粉尘的排放。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宁津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化粪池、垃圾存放处和危废暂存间等做好防渗处理，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下脚料和收集的烟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和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防止危险废物产生二次污染。

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须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措施和要求，由宁津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宁津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 5 工况证明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项目名称	宁津县万汇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台（套）打包机械及配件项目（一期工程）					
验收监测时间	2020.03.10			2020.03.11		
产品名称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打包机械及配件项目	0.0603 套/d	0.067 套/d	90%	0.058 套/d	0.067 套/d	87%

建设单位

附件 6 监测照片



附件 7 现场照片



现场设备照片



消防设备



环保设备照片

附件 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宁津县万汇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套）打包机械及配件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018-371422-35-03-053121			建设地点	宁津县宁津镇开发区工业三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116.845E， 37.622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台（套）打包机械及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台（套）打包机械及配件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津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报告表【2019-99】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津县万汇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津县万汇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津县万汇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5.7%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津县万汇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422MA3NBC9N1Q			验收时间		2020 年 03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粉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